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附件一

107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文件

(第一冊，共一冊)

受查單位：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
師資培育中心、體育與健康中心
研究發展處、軍訓室、人事室、主計室

稽核日期：107 年 7~10 月

稽核人員：沈進成、石名貴、陳良進、張德儀
劉聰仁、曾裕琇、陳美瑜、傅素瑛

內部稽核召集人：沈副校長進成

註：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7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報告

壹、稽核緣起

本校為具體落實各項內部控制作業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達成本校各項施政目標，爰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本校 107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稽核計畫。

貳、稽核過程

本校本校 107 年度稽核重點以內部控制作業風險評估等級具高度以上、涉及負面新聞事件之業務與內部控制缺失應檢討改善事項為主，並對未結案之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納入追蹤後續改善情形。由權責單位召集人組成查核小組進行稽核，內部稽核工作得以抽核方式辦理，依稽核工作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稽核過程各受查核單位之同仁亦能配合稽核委員之各項查核工作，使本年度各項稽核工作得以進行順利。

參、稽核結果

本年度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如附件之稽核紀錄暨結果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7 年度內控稽核紀錄暨結果表

查核人：沈副校長進成、陳總務長良進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1	校務基本資料庫	1. 實地訪視 2. 檢核 106 年 10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	已依規定核報及列管資料保存。	查核結果符合教育部規範。	無
2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1. 實地訪視 2. 檢核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SOP 流程。 3. 申復審議小組委員的建置。 4. 抽檢案例通報時效是否符合規定校安序號 1167166。	1. 承辦業務人員確實依作業流程執行相關規定。已於 106 年 8 月 11 日核定預聘建立 106-107 學年度申復小組委員。 2. 依規定期程通報，依時程完成調查。	請持續依 SOP 流程落實。	SOP 中舉報人，建議加入「生」，讓學生也可舉報。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7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

項次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追蹤結果
一、本次新增之缺失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			
1	[秘書室]內部控制業務(含 106 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部分落實]項目後續改善情形) 風險評估暨自行評估作業部分單位執行情形不確實	已請各單位再行確認，並透過會議建立三個準則來改善。	1. 抽檢第 15 項體育與健康中心/校園緊急傷病處理、18 項研發處/校外實習突發及爭議事件處理。 2. 都已依規定改善。 [本項已改善完成，解除追蹤]
2	[師培中心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中心檢視針對主管業務對相關單位善盡督導或輔導等責任，未來將進一步加強督導或輔導機制。	1. 學生申請加科認證往年都在 8 月中，時程不確定。 2. 未來建置標準作業流程（加科認證）。	[持續改善追蹤]
二、上次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			
1	[校務發展中程計畫書更新（撰寫）工作] 新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正在籌組中。	106-109 中長程計畫，請加以補列。	經確認已經改善完成。 [本項已改善完成，解除追蹤]

查核人：沈副校長進成、陳總務長良進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7 年度內控稽核紀錄暨結果表

查核人：曾中心主任裕琇、陳主任美瑜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特殊個案商輔導	1. 實地訪視 2. 檢視SOP是否符合現行(最新)法規。 3. 查詢紀錄文件是否符合SOP控制重點。	1. SOP 已建置且依最新法規完成修訂。 2. 抽查107年個案輔導紀錄符合控制重點。	已按內部控制流程，辦理相關作業。	目前學務處諮輔組僅針對學生有個案輔導，但無教職員部份，建議落實三級防護計畫全面照護教職員工生之目標。 [持續改善追蹤]
2	學生自殺已遂	1. 實地訪視 2. 檢視SOP是否符合現行(最新)法規。 3. 查詢紀錄文件是否符合SOP控制重點。	1. SOP 已建置且依最新法規完成修訂。 2. 107年無個案實例。	已按內部控制流程，辦理相關作業。	無
3	出納會計事務查核作業	1. 實地訪視 2. 檢視SOP是否符合現行(最新)法規。 3. 查詢紀錄文件是否符合SOP控制重點。	1. SOP 已建置且依最新法規完成修訂。 2. 107年度查核出納會計事務詳實。	本項次承辦單位落實內控作業且具主動積極作為落實稽核堪為嘉許。	1. 承辦單位無需改善事項 2. 建議協助強化本校新手助理經費結報作業能力。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7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1	〔教學評量作業標準作業流程〕 教學評量作業標準作業流程中缺學術單位院功能的融入。 ■辦理中, 進度說明： 1. 106-1 學期末，已請廠商(漢龍資訊)於系統新增「查詢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學院院長)」之功能，經廠商表示，新建功能會於今年(107)2月初開始處理，目前仍在建置中。	今年(107)4月初，經廠商(漢龍資訊)回覆，有關「查詢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學院院長)」之功能已新建完畢。	經確認已經改善完成。 [本項已改善完成，解除追蹤]

查核人：曾中心主任裕琇、陳主任美瑜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7 年度內控稽核紀錄暨結果表

查核人：石主任秘書名貴、張院長長德儀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人事室]勞 健保加退保 作業	1. 實地訪視 2. 檢視 SOP 是 否符合現 行(最新) 法規。 3. 查詢紀錄 文件是否 符合SOP控 制重點。	1. 受稽單位提供書面 資料與說明,發現雖 有作業流程,但並無 標準作業程序(sop) 與執行細節。 2. 此項業務的比對工 作乃以人工查驗為 主,負擔可謂繁重。 3. 在退保作業部份,已 經協調分工。由用人 單位依聘任契約所 載明之結束日期為 依據,主動提報給人 事室辦理。 4. 此項作業最大困擾 在於部份工讀生存 在有不同屬性或計 劃之身份,且其任職 去留日期無法一致, 目前需要人工一筆 一筆比對才能釐清。 另外,當兼任工作而 改變薪資所得後可 能產生的薪級(連動 保費調整)亦然。	勞健保之加 退保作業流 程,應具體文 件化(標準 化)加以改 善。	1. 請業務單位審 慎評估是否 應將業務資 訊系統化,把 人工負擔、錯 誤降到最低。 2. 應依內控制度 建立標準作 業流程,並納 入風險評估 與稽查項目。 [持續改善追蹤]

2	[軍訓室]校 安事件處理 流程	1. 實地訪視 2. 檢視 SOP 是 否符合現 行(最新) 法規。 3. 查詢紀錄 文件是否 符合 SOP 控 制重點。	受稽單位提供之相關 文件與標準作業流程 皆符合。	無疑問。	加強橫向連繫配 合。 [持續改善追蹤]
---	-----------------------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7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1	[總務處]營繕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評估標準作業流程 缺失事項:未按內部控制流程，無辦理不定時督導與填寫任何督導缺失紀錄，顯有缺失。 興革建議: 1. 實質檢視勞工安全衛生計畫書檢查內容，使否與作業環境需求相關。 2. 須有派員紀錄表、督導記錄表與缺失改善回覆紀錄。 3. 應明訂相關業務負責人員	有關本案，近期相關工程案皆已按流程不定時派員督導檢查，做成督導紀錄，發現相關缺失也列案並追蹤改善情形。	受稽單位提供之書面文件與口頭說明，已能針對前次缺失／建議做出正確回應，並符合需求。 [本項已改善完成，解除追蹤]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1	[人事室]本校教師甄選作業實務： 1. 新聘教師外審作業衍生爭議。 2. 教評會審議及聘書製發等行政作業需符合公告職缺與提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屬性、及職級類別。 3. 各類教師聘任文件，應依法歸檔保存。 4. 妥慎檢討教師甄	1. 依本校 107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辦理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 條等明文規定，擬聘教師未具擬聘職級者，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資格審定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作業程序辦理。 2. 業已明確要求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教師職級類別、人數、聘任屬性、及正取、備取人數等均需符合提案單位公告內容。	受稽單位提供之書面文件與口頭說明，已能針對前次缺失／建議做出正確回應，並符合需求。 [本項已改善完成，解除追蹤]

	選作業。	3. 已確實依法歸檔保存各類教師聘任文建。 4. 本校依據 106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整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並配合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實地訪查本校教師資格自審教師資格作業，並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44905 號函請本校依訪視意見逐項回應相關說明，並檢送修訂後章則見復。另於 107 年 1 月 24 日邀集各學院院長初審通過，旨揭修正草案經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自 107 年 1 月起，依議決事項邀集各學院院長研商、電子郵件轉請校教評會委員預審及教務處配合監察院調查意見再次研議多元升等送審改善精進機制（即修正草案附則）等，內容並公告各學術單位及所屬教師再次審閱完竣。終於本(107)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施行。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1	[人事室]監院糾正本校教學升等作業： 本校教師以不具研究性之教科書或教材通過升等，未踐行法定之教師研究義務；又該校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涉有低階高審等情，均有違失。	1. 本校依據 106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整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並配合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實地訪查本校教師資格自審教師資格作業，並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44905 號函請本校依訪視意見逐項回應相關說明，並檢送修訂後章則見復。另於 107 年 1 月 24 日邀集各學院院長初審通過，旨揭修正草案經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自 107 年 1 月起，依議決事項邀集各學院院長研商、電子郵件轉請校教評會委員預審及教務處配合監察院調查意見再次研議多元升等送審改善精進機制（即修正草案附則）等，內容並公	受稽單位提供之書面文件與口頭說明，已能針對前次缺失／建議做出正確回應，並符合需求。 [本項已改善完成，解除追蹤]

		告各學術單位及所屬教師再次審閱完竣。終於本(107)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施行。 2. 案內就監院糾正本校教學升等作業，有關本校教師以不具研究性之教科書或教材通過升等，未踐行法定之教師研究義務；又該校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涉有低階高審等違失之處涉及之條文均嚴謹修正內容。	
--	--	--	--

查核人員：石名貴主任秘書、張德儀院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7 年度內控稽核紀錄暨結果表

查核人：劉館長聰仁、傳主計主任素瑛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1	[體健中心]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	1. 實地訪視 2. 檢視 SOP 是否符合現行(最新)法規。 3. 查詢紀錄文件是否符合 SOP 控制重點。	1. 依據稽核建議進行檢視本校「 <u>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u> 」與其法令依據「 <u>學校衛生法</u> 」。 2. 抽查相關紀錄表單，如 <u>登記表</u> 、 <u>傷病統計表</u> 與 <u>緊急送醫紀錄單</u> ，均確實記錄。	1. 本標準作業流程之法令依據除了「 <u>學校衛生法</u> 」外，亦應符合「 <u>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u> 」中第 4 條規範予以修訂其內容。 2. 「傷病統計表」與「緊急送醫紀錄單」，均確實記錄，惟部分月份傷病統計表未見；另「緊急送醫紀錄單」雖紀錄確實，但表單呈現方式無法一目了然，不便於往後參閱。	1. 建議本標準作業流程應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中第 4 條規範予以修正作業程序說明，並應將相關紀錄表單陳列於使用表單欄位，例如：登記表、傷病統計表等。 2. (1)建議應將相關文件紙本資料補齊，如傷病統計表等；(2)建議原「緊急送醫紀錄單」修正名稱為「校園緊急傷病處理通報單」，將事件分類或分級，並以表格方式呈現，往後應較易參閱。 [持續改善追蹤]

2	[研發處] 校外實習 突發及爭議事件處理	1. 實地訪視 2. 檢視 SOP 是否符合現行(最新)法規。 3. 查詢紀錄文件是否符合 SOP 控制重點。	4. 依據稽核建議進行檢視本校「 <u>校外實習突發及爭議事件處理</u> 」標準作業流程與其法令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5. 抽查相關紀錄表單，如本校 <u>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u> 等。	1. 本校「 <u>校外實習突發及爭議事件處理</u> 」標準作業流程符合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2. 「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均確實紀錄，但並無將相關表單陳列於標準作業流程「使用表單」欄位。 3. 「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內容呈現方式，無法完全與控制重點相符。	1. 建議將相關表單陳列於標準作業流程「使用表單」欄位內。 2. 建議可將「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等相關表單合併成通用型表單，表單內容除了可依事件分級或分類外，再將相關問題、緣由及處理過程等敘述，用表格方式呈現，較易於追蹤及參閱。 [持續改善追蹤]
---	----------------------------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7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

項次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追蹤結果
一、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			
1	[體健中心] 體育場地及器材借用 缺失事項: 1. 法令依據與現行要點不符合。 2. 標準作業流程圖繪製方式不夠標準。 興革建議: 4. 建議統整現行「課外運動器材借用要點」與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暨運動場館管理要點」二要點簡化為單一執行法令。 5. 標準作業流程圖繪製方式不夠標準，建議重製流程圖。	經 107 年 10 月 11 日體健中心會議通過，紀錄陳核後，將提案送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1. 查 107 年 10 月 11 日體健中心會議紀錄，僅將「課外運動器材借用要點」廢除，但並未將器材管理相關規範納入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暨運動場館管理要點」中，建議二要點應簡化為單一執行法令，並<u>建議將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暨運動場館管理要點」名稱修正為「運動場館暨器材管理要點」。</u> 2. <u>建議前開要點內容應明確定義並區分校內外人士借用規範。</u> 3. <u>建議修正「體育場地及器材借用」標準作業流程之法令依據，應符合現況。</u> 4. 查「體育場地及器材借用」標準作業流程圖，<u>建議修正並可參考秘書室相關標準作業繪圖方式。</u> [持續改善追蹤]
2	勞作教育請假標準流程 缺失事項: 1. 法令依據與現行要點不符合，僅專注請假流程似乎不足。 2. 作業流程圖繪製方式不恰當。 興革建議: 1. 建議修改內控項目名稱為「勞作教育課程實施標準流程」以符	1. 已於 107 年度將原內部控制項目「勞作教育請假標準流程」修正為「勞作教育課程假單審核標準流程」。 2. 勞作教育課程目前規劃較多元化之課程內容，故本單位將視未來課程之方向，討論是否增加委員建議之內控項目，以完善本單位之內控項目(待回報)。	1. 查「勞作教育課程實施標準流程」，現行要點業依法令依據完成內容之修訂。 2. <u>建議修正「勞作教育課程實施標準流程」名稱為「勞作教育行政作業標準流程」，以符合作業程序說明之現況。</u> [持續改善追蹤]

	合現況。 2. 建議修改法令依據為「勞作教育課程實施標準流程」。 3. 建議重新繪製作業流程圖。		
2	[研發處] 新生就業輔導 缺失事項： 經費來源只框定在教學卓越計畫，不利於活動的永續發展，且無法令依據。 興革建議： 建議修訂專法為實施就業輔導作業流程及經費來源的依據(含大學部一至四年級)。	1. 已將經費來源改由高教深耕計畫或學校自籌款支應。 2. 就業輔導要點已完成草擬作業，預計於10月26日處務會議時提案討論，屆時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1. 查「新生就業輔導」標準作業流程，業將作業程序說明中第二點第一項：經費來源改由高教深耕計畫或學校自籌款支應，但因計畫皆有年限，<u>建議應將經費來源修正為「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較利於活動的永續發展。</u> 2. 針對「新生就業輔導」議題，<u>建議相關任務亦應納入本校「學生就業輔導實施要點」中，要點對象應含括新生、在校學生、畢業生等，避免掛一漏萬。</u> 3. <u>建議將本校「學生就業輔導實施要點」列入「新生就業輔導」標準作業流程之法令依據。</u> [持續改善追蹤]
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部分			
1	[研發處] 計畫案管考作業標準流程建置-遭教育部繳回之計畫-國際葡萄酒與烈酒菁英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1. 本處107年3月13日依據校內核心會議決議，於107年3月15日召開「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管考追蹤會議」，請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學院院長及系主任到場說明、討論缺失檢討及本案未來防範機制。後續請各計畫主持人提出校內檢討報告，評估後續申覆事宜；並依教育部規定3月31日前繳交計	1. 查「教育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其流程設計並無法顯現出對於計畫案管考之相關作業，控制重點亦與管考不符。 2. <u>建議業管單位應將計畫案管考作業流程納入「教育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標準作業流程，相關控制重點與作業流程圖請一併修正，以符合計畫案管考作業。</u> 3. <u>建議應擇日於107年11~12月份行政會議提出2計畫案管考之追蹤執行狀況，並做</u>
2	[研發處] 計畫案管考作業標準流程建置-遭教育部繳回之計畫-智慧型旅遊人才培育計畫		

		畫成果報告書，由本處統一函覆教育部（107年3月29日高餐大研字第1071400058號）。 2. 107年5月16日召開本案第二次管考追蹤會議，請餐飲管理系及航運管理系針對本案兩計畫之績效指標、修訂招生機制/辦法，本處持續追蹤績效指標執行進度。	<u>專題報告</u>。 [持續改善追蹤]
--	--	---	--

查核人：劉館長聰仁、傳主計主任素瑛